

# 关于申请设立天津市应对贸易摩擦 工作站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天津市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 2023 年申请设立天津市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申请单位的基本要求

1.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商协会、龙头企业或其他专业服务机构；
2. 符合《办法》第三条所列条件；
3. 能够承担《办法》第四条所列工作职责。

## 二、申请单位需提交的材料

1. 天津市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设立申请表（附表一）及申请单位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
  2. 符合《办法》第三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
  3. 能够承担《办法》第四条所列工作职责的承诺书；
  4. 项目申报表（附表二）；
  5.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附表三）；
- 以上材料一式叁份（胶装），加盖单位公章。

## 三、提交材料的时间地点

请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将申请材料

送至项目受理单位（和平区大沽北路 158 号 105 室），联系电话：58366501-03。

#### 四、审核及认定方式

项目受理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核，对通过形式要件审核的项目，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评审认定符合设立条件的，认定为“天津市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

- 附件：1. 天津市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设立申请表  
2. 项目申报表  
3.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表；  
4. 《天津市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管理办法》

2023 年 7 月 31 日

（联系人：市商务局 韩绪；联系电话：022-58665956；  
传真：022-58665712）

附件 1

## 天津市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展工作依托的机构名称		工作站负责人		电话	
申请单位简介	(可另附材料)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行业商协会组织类申请单位简介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组织职能、组织结构、人员构成、资金来源、运作方式，近年来开展的主要工作等单位基本情况；

(2) 会员企业经营的主要产品、主要进出口产品、主要海外市场、年进出口总额、在全国和世界同行业中的地位等行业基本情况；

(3) 主要会员企业及进出口额前 10 名的会员企业名单。

2.龙头企业类申请单位简介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企业经营的主要产品、主要进出口产品、主要海外市场、年进出口总额、在全国和世界同行业中的地位等行业基本情况；

3.其他专业服务机构类申请单位简介应包括：

(1) 从事的专业服务领域、服务的进出口企业类型及数量，提供应对国际摩擦专业服务的业绩；

(2) 重点服务的进出口企业名单。

## 附件 2

# 项目申报表

申请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注册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海关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共提交申报文件资料 页；</li> <li>2. 申请人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li> <li>3. 申请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纳税和银行信用良好；</li> <li>4. 申请人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li> <li>5.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li> <li>6.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li> <li>7. 申请人该项目未申报其他财政资金；</li> <li>8. 申请人承诺无条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li> <li>9. 申请人承诺上述填报内容无误。</li> </ol> <p>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申请单位盖章：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备注			

说明：

1.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 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 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申请单位账户，用于拨付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附件 3

##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12位支付号	4位清算号	银行账号
单位公章：	财务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注：1、账户存根作为预算拨款原始凭证，填写内容完整，不准涂改，一式三份；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处制

### 附件 4

# 天津市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为加强天津市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建设，规范工作站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作站是指在本市符合条件的单位设立，经市商务局认定，承担协同应对贸易摩擦公共服务职责的机构。

## 第二章 工作站设立

**第三条** 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商协会组织、行业龙头企业、其他专业服务机构等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市商务局申请设立工作站：

（一）行业商协会组织为综合性行业组织或其所在行业属于本市重点进出口领域；行业龙头企业所在行业属于本市重点进出口领域，本企业上年度进出口额达10亿元以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在应对贸易摩擦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所服务的进出口企业达50家以上；

（二）有专门的工作机构和熟悉国际贸易工作的专职人员负责应对贸易摩擦工作；

（三）有专门的互联网办公设备、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群等工作平台；

(四)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工作站承担下列工作职责：

(一) 收集、整理、分析、编辑、发布和报送本行业、本领域与贸易摩擦相关的预警信息，包括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贸易救济调查、市场趋势、进出口情况、进口产业损害等动态信息和相关法规政策；

(二) 定期举办应对贸易摩擦业务培训，宣讲本行业、本领域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贸易救济调查等业务知识和应对实务，解读应对贸易摩擦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三) 为本行业、本领域企业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贸易救济调查等提供咨询和指导，指导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应对工作；指导支持本行业、本领域受进口严重冲击的行业或企业向商务部提出贸易救济调查申请。

(四) 指导支持本行业、本领域企业建立和完善跨境贸易合规管理体系；

(五) 开展本行业、本领域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现状调研，及时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工作建议；

(六) 配合市商务局做好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和贸易救济调查、开展贸易调整援助、推动跨境贸易合规体系建设等工作；

(七) 市商务局要求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五条** 市商务局每年下半年组织对申请设立工作站的

单位进行评审，经评审认定符合工作站设立条件的，认定为“天津市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

### 第三章 工作站考核

**第六条** 市商务局根据贸易摩擦形势变化情况，每年制定项目申报指南，确定当年对工作站开展工作的支持内容、支持标准和申报要求等事项。

**第七条** 市商务局制定具体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每年下半年组织对工作站上一工作年度（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工作进行综合考核，重点考核职责履行情况。

工作站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要求参加年度考核的工作站，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八条** 工作站年度考核结果连续两年为不合格等次或不愿继续承担工作站职责的，不再认定为“天津市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

**第九条** 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等次的工作站以及新认定的工作站，根据年度外贸促进政策和项目申报指南给予资金支持。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天津市公平贸易预警点认定及考核办法》（津商法规〔2019〕1号）同时废止。